

3504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7號
公司電話：(03)620-678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 6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1 - 68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7690號
(84)台財證六字第12590號

郭紹彬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66,087	26	\$1,074,010	18	\$1,083,747	18	\$1,009,611	18	2100	短期借款	六. 10	\$ 705,000	12	\$ 617,504	10	\$ 807,347	13	\$ 172,56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418	-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430,464	7	610,158	10	663,658	11	535,35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17,095	2	204,492	3	46,110	1	68,82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5,427	2	124,925	2	154,458	3	155,85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550,283	9	750,114	13	867,330	14	604,217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535,118	9	549,859	9	548,152	9	502,65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458,211	8	450,544	8	450,982	7	493,182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9	32,417	1	36,311	1	26,140	-	17,7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95	-	13,684	-	40,555	-	39,03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12	46,068	1	44,745	1	68,500	1	57,12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93	-	114	-	122	-	-	-	2310	預收款項		23,663	-	68,006	1	44,439	1	25,53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313	-	12,137	-	305	-	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771	-	18,422	-	15,048	-	14,013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441,797	7	675,918	11	784,029	13	657,310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6,928	32	2,069,930	34	2,327,742	38	1,480,881	26
1410	預付款項		26,594	1	40,787	1	64,606	1	30,652	1	2570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1,699	2	85,846	1	127,292	2	78,402	1	26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9	79,128	1	60,186	1	48,346	1	30,4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78,185	55	3,307,646	55	3,465,078	56	2,981,315	54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 11	41,798	1	43,436	1	35,226	-	35,221	1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10,719	-	13,678	-	12,095	-	11,8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2,339,360	39	2,382,824	39	2,372,689	39	2,197,707	4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645	2	117,300	2	95,667	1	77,59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266,168	4	273,639	5	227,190	4	233,842	4	2xxx	負債總計		2,058,573	34	2,187,230	36	2,423,409	39	1,558,472	2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0,774	-	25,766	-	29,015	-	33,95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30,956	2	29,362	1	29,211	1	35,035	1	3100	股本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48	-	6,191	-	5,436	-	5,291	-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3	1,140,598	19	1,140,598	19	1,140,598	19	1,140,598	2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9及八	21,763	-	21,754	-	21,749	-	21,394	-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六. 13	1,647,625	28	1,647,625	27	1,647,625	27	1,647,625	3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1,869	45	2,739,536	45	2,685,290	44	2,527,224	46	3300	保留盈餘									
1xxx	資產總計		\$5,980,054	100	\$6,047,182	100	\$6,150,368	100	\$5,508,539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780	6	322,381	5	322,381	5	265,27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686	2	82,686	2	82,686	1	90,58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75,829	11	735,824	12	600,930	10	805,982	15
												保留盈餘合計		1,124,295	19	1,140,891	19	1,005,997	16	1,161,844	22
											3400	其他權益	四	8,963	-	(69,162)	(1)	(67,261)	(1)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 13	-	-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3,921,481	66	3,859,952	64	3,726,959	61	3,950,067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980,054	100	\$6,047,182	100	\$6,150,368	100	\$5,508,5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1,395,358	100	\$ 1,768,132	100	\$4,106,003	100	\$ 4,954,3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及七	(1,025,427)	(73)	(1,318,285)	(75)	(3,048,731)	(74)	(3,691,958)	(75)
5900	營業毛利		369,931	27	449,847	25	1,057,272	26	1,262,376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430)	(3)	(50,172)	(3)	(112,256)	(3)	(145,716)	(3)
6200	管理費用		(95,685)	(7)	(106,884)	(6)	(284,891)	(7)	(296,42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546)	(9)	(156,400)	(9)	(388,835)	(10)	(464,007)	(9)
	營業費用合計		(265,661)	(19)	(313,456)	(18)	(785,982)	(20)	(906,143)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	-	-	-
6900	營業利益		104,270	8	136,391	7	271,290	6	356,23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21,552	2	16,552	1	63,177	1	48,9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3,870)	-	(5,376)	-	(11,745)	-	(12,899)	-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1,739)	-	(1,727)	-	(4,611)	-	(2,6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43	2	9,449	1	46,821	1	33,420	1
7900	稅前淨利		120,213	10	145,840	8	318,111	7	389,65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35,837)	(3)	(34,762)	(2)	(95,181)	(2)	(100,667)	(2)
8200	本期淨利		84,376	7	111,078	6	222,930	5	288,98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8	(21,153)	(2)	(40,596)	(2)	78,125	2	(67,261)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153)	(2)	(40,596)	(2)	78,125	2	(67,26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223	5	\$ 70,482	4	\$ 301,055	7	\$ 221,725	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0	\$ 84,376		\$ 111,078		\$ 222,930		\$ 288,98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0	\$ 63,223		\$ 70,482		\$ 301,055		\$ 221,72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0	\$ 0.74		\$ 0.97		\$ 1.95		\$ 2.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0	\$ 0.74		\$ 0.97		\$ 1.94		\$ 2.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265,276	\$ 90,586	\$ 805,982	\$ -	\$ 3,950,067	\$ -	\$ 3,950,0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105	-	(57,105)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900)	7,90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4,833)	-	(444,833)	-	(444,833)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288,986	-	288,986	-	288,986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261)	(67,261)	-	(67,2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986	(67,261)	221,725	-	221,72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u>\$ 1,140,598</u>	<u>\$ 1,647,625</u>	<u>\$ 322,381</u>	<u>\$ 82,686</u>	<u>\$ 600,930</u>	<u>\$ (67,261)</u>	<u>\$ 3,726,959</u>	<u>\$ -</u>	<u>\$ 3,726,95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140,598	\$ 1,647,625	\$ 322,381	\$ 82,686	\$ 735,824	\$ (69,162)	\$ 3,859,952	\$ -	\$ 3,859,9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99	-	(43,39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9,526)	-	(239,526)	-	(239,526)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222,930	-	222,930	-	222,930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125	78,125	-	78,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930	78,125	301,055	-	301,05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u>\$ 1,140,598</u>	<u>\$ 1,647,625</u>	<u>\$ 365,780</u>	<u>\$ 82,686</u>	<u>\$ 675,829</u>	<u>\$ 8,963</u>	<u>\$ 3,921,481</u>	<u>\$ -</u>	<u>\$ 3,921,48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項 目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至九月三十日		至九月三十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111	\$ 389,6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	2,198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693)	(369,438)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17,373)	(8,032)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72	(7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57)	(145)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74,599	149,5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	(355)
攤銷費用	9,791	11,6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596)</u>	<u>(375,772)</u>
利息費用	4,611	2,600			
利息收入	(19,261)	(13,6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26)	-	短期借款增加	87,496	634,7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7)	49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959)	198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股東股利	(239,526)	(444,833)
應收票據減少	87,397	22,7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4,989)</u>	<u>190,144</u>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9,459	(262,3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703	(54,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667)	42,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2,077	74,13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06	(1,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4,010	1,009,6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79)	(1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6,087</u>	<u>\$ 1,083,747</u>
存貨減少(增加)	234,121	(126,719)			
預付費用減少	14,193	13,24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5,853)	(48,89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9,694)	128,30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02	(1,40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74)	34,9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9	1,035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44,343)	18,90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638)	5			
負債準備增加	1,052	11,379			
營運產生之現金	<u>783,401</u>	<u>371,486</u>			
收取之利息	18,244	13,353			
支付之利息	(4,783)	(2,106)			
支付之所得稅	(69,903)	(68,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6,959</u>	<u>313,91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創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引擎關鍵組件及光學引擎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7號。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分為三個階段逐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正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與解釋公告第13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6) 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四、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

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為當期損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本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Masterview)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YO USA)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芒光學)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Masterview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Grace Chin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Masterview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Alph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Masterview	Young Optics(BD) LTD. (YO BD)	光學元件製造	50.00%	50.00%	-%	-%
Grace China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明)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75.45%	75.45%	75.45%	75.45%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Grace China	Young Optics(BD) LTD. (YO BD)	光學元件製造	50.00%	50.00%	-%	-%
Best Alpha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 公司 (蘇州揚明)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本公司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及其原材料、光學設備、相關檢測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est Alpha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 公司 (昆山揚明)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24.55%	24.55%	24.55%	24.55%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兌換差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視為一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

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

利息收入係以減損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當未來預期無法收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實現或移轉予本集團時，放款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損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4~5年
辦公設備	3~2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租賃改良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0～3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開發設計服務等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20.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該等模式所使用假設之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現金	\$76	\$41	\$8	\$6
活期及支票存款	518,896	186,658	256,178	290,173
定期存款	1,047,115	857,311	768,561	659,432
附賣回債券	-	30,000	59,000	60,000
合計	<u>\$1,566,087</u>	<u>\$1,074,010</u>	<u>\$1,083,747</u>	<u>\$1,009,611</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 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418	\$-	\$-	\$-
流動	\$1,418	\$-	\$-	\$-
非流動	-	-	-	-
合計	\$1,418	\$-	\$-	\$-

3. 應收票據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17,095	\$204,492	\$46,110	\$68,821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
減：備抵呆帳	-	-	-	-
合計	\$117,095	\$204,492	\$46,110	\$68,82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應收帳款	\$550,727	\$750,186	\$867,674	\$605,314
減：備抵呆帳	(444)	(72)	(344)	(1,097)
小計	550,283	750,114	867,330	604,2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8,211	450,544	450,982	493,182
減：備抵呆帳	-	-	-	-
小計	458,211	450,544	450,982	493,182
合計	\$1,008,494	\$1,200,658	\$1,318,312	\$1,097,399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01.01	\$-	\$(72)	\$(7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372)	(37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09.30	\$-	\$(444)	\$(444)
101.01.01	\$-	\$(1,097)	\$(1,09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753	75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1.09.30	\$-	\$(344)	\$(344)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 以上	
102.09.30	\$949,936	\$19,389	\$4,860	\$17,400	\$13,145	\$3,764	\$1,008,494
101.12.31	\$1,133,605	\$43,868	\$16,259	\$4,626	\$2,300	\$-	\$1,200,658
101.09.30	\$1,275,794	\$25,313	\$14,968	\$2,237	\$-	\$-	\$1,318,312
101.01.01	\$1,037,805	\$58,022	\$1,523	\$49	\$-	\$-	\$1,097,399

5. 存貨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原料	\$401,768	\$634,139	\$682,708	\$612,661
在製品	89,636	45,883	168,837	59,811
製成品(含商品)	82,840	107,395	93,101	119,502
合計	574,244	787,417	944,646	791,97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2,447)	(111,499)	(160,617)	(134,664)
淨額	\$441,797	\$675,918	\$784,029	\$657,310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25,427千元及1,318,285千元，包括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6,242千元及18,048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048,731千元及3,691,958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分別為75,431千元及27,978千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01.01	\$1,650,527	\$1,103,458	\$69,709	\$12,311	\$46,761	\$282,669	\$84,692	\$3,250,127
增添	13,092	5,078	2,236	-	1,194	8,518	79,167	109,285
處分	-	-	(35)	-	-	(639)	-	(674)
移轉	405	(6,800)	(58)	-	-	(2,855)	(662)	(9,9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331	840	181	1,939	7,973	3,753	41,017
其他變動	-	-	-	-	-	-	-	-
102.09.30	<u>\$1,664,024</u>	<u>\$1,128,067</u>	<u>\$72,692</u>	<u>\$12,492</u>	<u>\$49,894</u>	<u>\$295,666</u>	<u>\$166,950</u>	<u>\$3,389,785</u>
<u>折舊及減損：</u>								
101.01.01	\$1,143,472	\$809,655	\$66,978	\$11,655	\$122,702	\$262,597	\$579,209	\$2,996,268
增添	83,177	46,862	1,088	-	10,740	11,445	179,832	333,144
處分	-	(2,938)	(34)	-	(78,046)	(7,346)	-	(88,364)
移轉	454,351	156,739	870	814	4,262	18,336	(635,37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863)	(748)	(159)	(5,048)	(7,545)	(1,508)	(39,871)
101.09.30	<u>\$1,681,000</u>	<u>\$985,455</u>	<u>\$68,154</u>	<u>\$12,310</u>	<u>\$54,610</u>	<u>\$277,487</u>	<u>\$122,161</u>	<u>\$3,201,177</u>
<u>折舊及減損：</u>								
102.01.01	\$111,385	\$508,866	\$32,346	\$8,494	\$22,205	\$184,006	\$-	\$867,302
折舊	54,378	77,704	6,004	1,256	7,020	20,766	-	167,128
處分	-	-	(34)	-	-	(639)	-	(673)
移轉	-	(7,213)	(7)	-	-	(2,683)	-	(9,9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230	586	148	968	6,639	-	26,571
其他變動	-	-	-	-	-	-	-	-
102.09.30	<u>\$165,763</u>	<u>\$597,587</u>	<u>\$38,895</u>	<u>\$9,898</u>	<u>\$30,193</u>	<u>\$208,089</u>	<u>\$-</u>	<u>\$1,050,425</u>
<u>折舊及減損：</u>								
101.01.01	\$54,307	\$447,932	\$28,530	\$6,772	\$92,546	\$168,474	\$-	\$798,561
折舊	39,263	55,659	5,365	1,388	18,202	22,994	-	142,871
處分	-	(1,763)	(32)	-	(78,046)	(5,831)	-	(85,672)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688)	(612)	(126)	(3,850)	(5,996)	-	(27,272)
101.09.30	<u>\$93,570</u>	<u>\$485,140</u>	<u>\$33,251</u>	<u>\$8,034</u>	<u>\$28,852</u>	<u>\$179,641</u>	<u>\$-</u>	<u>\$828,488</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2.09.30	\$1,498,261	\$530,480	\$33,797	\$2,594	\$19,701	\$87,577	\$166,950	\$2,339,360
101.12.31	\$1,539,142	\$594,592	\$37,362	\$3,817	\$24,556	\$98,663	\$84,692	\$2,382,824
101.09.30	\$1,587,430	\$500,315	\$34,903	\$4,276	\$25,758	\$97,846	\$122,161	\$2,372,689
101.01.01	\$1,089,165	\$361,723	\$38,448	\$4,883	\$30,156	\$94,123	\$579,209	\$2,197,707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停車塔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年、2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

7. 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u>成本：</u>	
102.01.01	\$293,748
增添－源自購買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處分	-
102.09.30	\$293,748
101.01.01	\$244,538
增添－源自購買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處分	-
101.09.30	\$244,538
<u>折舊及減損：</u>	
102.01.01	\$20,109
當期折舊	7,471
移轉	-
102.09.30	\$27,580
101.01.01	\$10,696
當期折舊	6,652
移轉	-
101.09.30	\$ 17,348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建築物</u>			
淨帳面金額：				
102.09.30				\$266,168
101.12.31				\$273,639
101.09.30				\$227,190
101.01.01				\$233,842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059	\$8,984	\$32,831	\$26,95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423)	(2,215)	(7,471)	(6,652)
合 計	\$8,636	\$6,769	\$25,360	\$20,300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為418,767千元、418,767千元、329,919千元及329,919千元，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價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收益資本化率	5.9%	5.9%	5.9%	5.9%

8. 無形資產

	<u>商譽</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成本：			
102.01.01	\$12,661	\$35,239	\$47,900
增添—單獨取得	-	14,486	14,486
到期除列	-	(18,631)	(18,6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1	82	313
102.09.30	\$12,892	\$31,176	\$44,068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1.01.01	\$13,200	\$35,059	\$48,259
增添－單獨取得	-	7,176	7,176
到期除列	-	(7,805)	(7,8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7)	(85)	(512)
101.09.30	\$12,773	\$34,345	\$47,118
攤銷及減損：			
102.01.01	\$-	\$22,134	\$22,134
攤銷	-	9,791	9,791
到期除列	-	(18,631)	(18,631)
102.09.30	\$-	\$13,294	\$13,294
101.01.01	\$-	\$14,304	\$14,304
攤銷	-	11,604	11,604
到期除列	-	(7,805)	(7,805)
101.09.30	\$-	\$18,103	\$18,103
淨帳面金額：			
102.09.30	\$12,892	\$17,882	\$30,774
101.12.31	\$12,661	\$13,105	\$25,766
101.09.30	\$12,773	\$16,242	\$29,015
101.01.01	\$13,200	\$20,755	\$33,95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營業成本	\$554	\$736	\$1,758	\$1,768
研發費用	\$1,536	\$2,501	\$5,047	\$6,150

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763	\$21,754	\$21,749	\$21,394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0~1.15	\$705,000	\$617,504	\$807,347	\$172,568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869,425千元、2,308,896千元、2,127,978千元及2,437,058千元。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908千元及13,536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8,599千元及36,96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有關本集團確定福利計畫之相關資訊及民國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營業成本	\$42	\$114	\$111	\$399
推銷費用	\$34	\$112	\$127	\$315
管理費用	\$133	\$335	\$375	\$997
研發費用	\$140	\$329	\$394	\$957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2.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銷貨退回及折讓	合計
102.01.01	\$37,754	\$6,991	\$44,745
當期新增	21,521	5,069	26,590
當期使用	(12,765)	(3,549)	(16,314)
當期迴轉	(4,882)	(4,342)	(9,224)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193	78	271
102.09.30	<u>\$41,821</u>	<u>\$4,247</u>	<u>\$46,068</u>
流動－102.09.30	\$41,821	\$4,247	\$46,068
非流動－102.09.30	-	-	-
102.09.30	<u>\$41,821</u>	<u>\$4,247</u>	<u>\$46,068</u>
流動－101.12.31	\$37,754	\$6,991	\$44,745
非流動－101.12.31	-	-	-
101.12.31	<u>\$37,754</u>	<u>\$6,991</u>	<u>\$44,745</u>
流動－101.09.30	\$55,633	\$12,867	\$68,500
非流動－101.09.30	-	-	-
101.09.30	<u>\$55,633</u>	<u>\$12,867</u>	<u>\$68,500</u>
流動－101.01.01	\$54,112	\$3,009	\$57,121
非流動－101.01.01	-	-	-
101.01.01	<u>\$54,112</u>	<u>\$3,009</u>	<u>\$57,121</u>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2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1,140,598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14,059,785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股東常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1,600,000千元，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發行溢價	\$1,647,625	\$1,647,625	\$1,647,625	\$1,647,62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A)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B)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〇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因首次採用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82,686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398千元和0千元及39,637千元和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3,399	\$57,1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9,526	444,833	\$2.1	\$3.9
董監事酬勞	-	-		
員工紅利－現金	59,001	78,500		
合計	\$341,926	\$580,438		

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4)非控制權益：無。

14. 營業收入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商品銷售收入	\$1,376,495	\$1,749,710	\$3,948,686	\$4,869,64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61)	(8,205)	(23,085)	(25,570)
其他營業收入	20,924	26,627	180,402	110,256
合 計	<u>\$1,395,358</u>	<u>\$1,768,132</u>	<u>\$4,106,003</u>	<u>\$4,954,334</u>

15. 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土地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不超過一年	\$60,503	\$48,807	\$42,914	\$37,0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7,983	119,423	112,754	76,651
超過五年	214,793	225,906	230,614	244,732
合 計	<u>\$373,279</u>	<u>\$394,136</u>	<u>\$386,282</u>	<u>\$358,474</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最低租賃給付	<u>\$18,349</u>	<u>\$18,202</u>	<u>\$55,594</u>	<u>\$55,572</u>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不超過3年，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不超過一年	\$46,976	\$33,559	\$33,069	\$40,2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9,332	10,698	3,489	24,193
合 計	<u>\$76,308</u>	<u>\$44,257</u>	<u>\$36,558</u>	<u>\$64,436</u>

16.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2.07.01~102.09.30			101.07.01~101.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79,901	\$163,583	\$343,484	\$202,844	\$184,782	\$387,626
薪資費用	158,342	142,808	301,150	180,890	163,986	344,876
勞健保費用	7,048	10,986	18,034	6,424	9,184	15,608
退休金費用	6,861	6,396	13,257	6,882	7,544	14,4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650	3,393	11,043	8,648	4,068	12,716
折舊費用(註)	38,129	16,501	54,630	34,267	19,275	53,542
攤銷費用	554	2,380	2,934	736	4,068	4,804

註：不含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分別為2,423千元及2,215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2.01.01~102.09.30			101.01.01~101.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526,130	\$486,006	\$1,012,136	\$542,038	\$509,578	\$1,051,616
薪資費用	461,997	426,933	888,930	484,354	450,802	935,156
勞健保費用	20,875	29,492	50,367	17,412	26,442	43,854
退休金費用	20,396	19,210	39,606	18,341	21,294	39,6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862	10,371	33,233	21,931	11,040	32,971
折舊費用(註)	117,521	49,607	167,128	91,323	51,548	142,871
攤銷費用	1,758	8,033	9,791	1,768	9,836	11,604

註：不含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分別為7,471千元及6,652千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租金收入	\$13,291	\$10,265	\$38,679	\$30,825
利息收入	7,123	4,845	19,261	13,697
其他收入—其他	1,138	1,442	5,237	4,397
合 計	<u>\$21,552</u>	<u>\$16,552</u>	<u>\$63,177</u>	<u>\$48,91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58	\$(2)	\$127	\$(494)
淨外幣兌換(損)益	(3,041)	(3,115)	(5,520)	(5,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573	-	1,426	-
其他	(2,460)	(2,259)	(7,778)	(7,249)
合 計	<u>\$ (3,870)</u>	<u>\$ (5,376)</u>	<u>\$ (11,745)</u>	<u>\$ (12,899)</u>

(3) 財務成本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739</u>	<u>\$1,727</u>	<u>\$4,611</u>	<u>\$2,600</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53)	\$-	\$(21,153)	\$-	\$(21,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21,153)</u>	<u>\$-</u>	<u>\$ (21,153)</u>	<u>\$-</u>	<u>\$ (21,153)</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596)	\$-	\$ (40,596)	\$-	\$ (40,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40,596)	\$-	\$ (40,596)	\$-	\$ (40,596)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8,125	\$-	\$78,125	\$-	\$78,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8,125	\$-	\$78,125	\$-	\$78,125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7,261)	\$-	\$ (67,261)	\$-	\$ (67,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67,261)	\$-	\$ (67,261)	\$-	\$ (67,261)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9,253	\$28,234	\$74,952	\$76,9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7,282	2,453	16,595	16,746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 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先前沖減之迴轉)	\$504 (2,236)	\$17,651 (13,576)	\$17,377 (16,624)	\$(17,289) 24,240
其他	1,034	-	2,881	-
所得稅費用	<u>\$35,837</u>	<u>\$34,762</u>	<u>\$95,181</u>	<u>\$100,667</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318,111</u>	<u>\$389,65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30,996	\$144,04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1,798)	(54,46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005)	3,3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5,107	7,701
其他	2,88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95,181</u>	<u>\$100,667</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77	\$2,759	\$-	\$-	\$-	\$-	\$5,636
長期股權投資	(59,840)	(18,900)	-	-	-	-	(78,74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407	(674)	-	-	-	-	1,733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5,624	498	-	-	-	-	6,122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918	(195)	-	-	-	-	723
應付員工福利	4,419	(212)	-	-	-	-	4,2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40	-	-	-	-	-	8,040
其他	(346)	(42)	-	-	-	-	(388)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未使用課稅損失	\$1,723	\$1,065	\$-	\$-	\$-	\$-	\$2,788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3,354	(1,647)	-	-	-	-	1,7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7,348)</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0,824)</u>						<u>\$ (48,17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9,362</u>						<u>\$30,9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0,186)</u>						<u>\$(79,128)</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43	\$829	\$-	\$-	\$-	\$-	\$2,572
長期股權投資	(30,473)	(17,873)	-	-	-	-	(48,34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981	(1,293)	-	-	-	-	1,688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8,371	46	-	-	-	-	8,417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	2,027	-	-	-	-	2,027
應付員工福利	3,865	477	-	-	-	-	4,3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43	-	-	-	-	-	6,543
其他	1,038	(959)	-	-	-	-	79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0,494	(6,951)	-	-	-	-	3,54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3,697)</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562</u>						<u>\$ (19,13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5,035</u>						<u>\$29,2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0,473)</u>						<u>\$(48,346)</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93年	\$4,836	\$-	\$-	\$-	\$4,836	103年
94年	36,846	-	-	-	36,846	104年
95年	57,587	-	-	-	57,587	105年
96年	91,163	-	40,023	75,865	91,163	106年
97年	83,884	23,460	83,884	83,884	83,884	107年
98年	44,478	44,478	44,478	44,478	44,478	108年
99年	6,304	6,304	6,304	6,304	6,304	109年
100年	2,210	2,210	2,210	2,210	2,210	110年
101年	172,876	172,876	154,785	151,785	-	111年
101年	6,891	-	6,891	-	-	106年
102年(預計)	65,546	65,546	-	-	-	112年
		<u>\$314,874</u>	<u>\$338,575</u>	<u>\$364,526</u>	<u>\$327,308</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	\$-	\$2,274	101年
	人才培訓支出	-	-	-	17	101年
	研究發展支出	22,171	34,968	34,968	21,715	102年
	人才培訓支出	3	3	3	3	102年
		<u>\$22,174</u>	<u>\$34,971</u>	<u>\$34,971</u>	<u>\$24,009</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1,385千元、89,176千元、93,411千元及70,315千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部份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儘數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76,589千元、59,417千元、48,414千元及30,149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763	\$9,299	\$9,299	\$13,22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25%及2.65%。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子公司-光芒公司	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子公司-昆山揚明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蘇州揚明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千元)	\$84,376	\$111,078	\$222,930	\$288,98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股)	114,059,785	114,059,785	114,059,785	114,059,7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4	\$0.97	\$1.95	\$2.5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千元)	\$84,376	\$111,078	\$222,930	\$288,98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股)	114,059,785	114,059,785	114,059,785	114,059,785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	461,235	467,368	881,468	940,93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股)	114,521,020	114,527,153	114,941,253	115,000,71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4	\$0.97	\$1.94	\$2.51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母公司	\$27,071	\$40,794	\$170,735	\$81,238
其他關係人	444,780	442,099	1,264,570	1,357,168
合 計	\$471,851	\$482,893	\$1,435,305	\$1,438,406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 進貨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其他關係人	\$136,831	\$161,561	\$381,202	\$455,905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至於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母公司	\$13,774	\$20,618	\$17,049	\$13,935
其他關係人	444,437	429,926	433,933	479,247
合計	458,211	450,544	450,982	493,182
減：備抵呆帳	-	-	-	-
淨額	\$458,211	\$450,544	\$450,982	\$493,182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母公司	\$479	\$-	\$-	\$-
其他關係人	1,114	114	122	-
合計	1,593	114	122	-
減：備抵呆帳	-	-	-	-
淨額	\$1,593	\$114	\$122	\$-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其他關係人	\$135,427	\$124,925	\$154,458	\$155,859

(6) 其他交易

A. 母公司分別提供管理服務及技術服務予本集團所認列之費用列示如下：

項 目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管理及技術服務費用	\$2,443	\$2,178	\$7,746	\$6,833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B. 本集團向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按月支付，租金費用列示如下：

項 目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租金費用	\$5,891	\$5,743	\$17,446	\$17,171

C. 本集團為其他關係人開發模具設備而預收款項列示如下：

項 目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預收款項	\$-	\$62,000	\$26,805	\$-

D. 本集團捐贈給其他關係人列示如下：

項 目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捐 贈	\$750	\$1,500	\$2,250	\$1,500

(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短期員工福利	\$8,193	\$19,535	\$33,126	\$46,026
退職後福利	108	396	279	720
合 計	\$8,301	\$19,931	\$33,405	\$46,74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15	\$1,010	\$1,005	\$1,000	海關進口貨物保證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394	20,394	20,394	20,394	土地租賃保證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4	350	350	-	宿舍租賃保證
合計	\$21,763	\$21,754	\$21,749	\$21,394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向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侵犯本公司微投影光機引擎專利權，並依法提出請求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之請求，以確保本公司權益；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種類

金融資產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含庫存現金)	\$1,566,011	\$1,073,969	\$1,083,739	\$1,009,605
應收款項	1,140,277	1,418,948	1,405,099	1,205,256
小計	2,706,288	2,492,917	2,488,838	2,214,8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418	-	-	-
合 計	\$2,707,706	\$2,492,917	\$2,488,838	\$2,214,861

金融負債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05,000	\$617,504	\$807,347	\$172,568
應付款項	1,101,009	1,284,942	1,366,268	1,193,874
合 計	\$1,806,009	\$1,902,446	\$2,173,615	\$1,366,442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623千元及2,961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2,525千元及18,31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減少/增加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分別減少/增加23千元及70千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6%、85%、84%及8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09.30					
借款	\$705,273	\$-	\$-	\$-	\$705,273
應付款項	1,101,009	-	-	-	1,101,009
101.12.31					
借款	617,699	-	-	-	617,699
應付款項	1,284,942	-	-	-	1,284,942
101.09.30					
借款	807,594	-	-	-	807,594
應付款項	1,366,268	-	-	-	1,366,268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1.01.01					
借款	\$172,641	\$-	\$-	\$-	\$172,641
應付款項	1,193,874	-	-	-	1,193,874
<u>衍生金融工具</u>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09.30					
流入	\$1,418	\$-	\$-	\$-	\$1,418
流出	-	-	-	-	-
淨額	\$1,418	\$-	\$-	\$-	\$1,418

上表關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揭露仍採用未經折現之淨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418	\$-	\$1,41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其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2.09.30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外幣10,000千元	102.10.16~103.04.09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09.30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3,265	29.57	\$2,462,137	\$73,988	29.04	\$2,148,606
日幣	463	0.3021	140	9,986	0.3364	3,359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2.09.30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942	29.57	\$737,548	\$32,150	29.04	\$933,647
日幣	60,625	0.3021	18,315	31,880	0.3364	10,725
歐元	15	39.92	603	19	38.49	730
	101.09.30			101.01.0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2,374	29.295	\$2,120,203	\$60,827	30.275	\$1,841,545
日幣	82	0.3777	31	17,179	0.3906	6,7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011	29.295	1,142,839	31,801	30.275	962,761
日幣	29,951	0.3777	11,312	29,194	0.3906	11,403
歐元	13	37.89	503	-	-	-
瑞郎	43	31.305	1,351	-	-	-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2及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10)。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光學相關應用之產品開發、市場開拓及生產製造；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起，因內部組織架構調整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並經商譽減損測試調整後列示。本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轉換日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進行之減損測試下，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3,747	-	-	\$1,083,7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46,110	-	-	46,11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854,463	-	12,867	867,330	應收帳款	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0,982	-	-	450,9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0,785	-	(230)	40,555	其他應收款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	-	-	1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305	305	當期所得稅資產	8
存貨	784,029	-	-	784,029	存貨	
預付款項	17,487	-	47,119	64,606	預付款項	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602	-	(15,602)	-	-	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7,292	-	-	127,29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流動資產合計	<u>3,420,619</u>			<u>3,465,078</u>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u>2,419,884</u>	-	(47,195)	<u>2,372,68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	-	-	227,190	<u>227,190</u>	投資性不動產	1
無形資產	<u>30,614</u>	(1,599)	-	<u>29,015</u>	無形資產	2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227,190	-	(227,190)	-	-	1
存出保證金	5,436	-	-	5,436	存出保證金	
受限制資產	21,749	-	-	21,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0,885	18,326	<u>29,2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資產總計	<u>\$6,125,492</u>			<u>\$6,150,368</u>	資產總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07,347	-	-	\$807,347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663,658	-	-	663,658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458	-	-	154,4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26,140	-	-	26,14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31,598	26,327	-	457,925	其他應付款	2
其他應付款	90,227	-	-	90,227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44,439	-	-	44,439	預收款項	
售後服務準備	55,633	-	-	55,633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	-	-	12,867	12,86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048	-	-	15,04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u>2,288,548</u>			<u>2,327,742</u>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64	34,062	-	35,2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12,095	-	-	12,095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5,622	-	2,724	48,3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負債總計	<u>2,347,429</u>			<u>2,423,409</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140,598	-	-	1,140,598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647,625	-	-	1,647,62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2,381	-	-	322,38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82,686	-	82,686	特別盈餘公積	6
未分配盈餘	603,608	(2,678)	-	600,930	未分配盈餘	2,4,5,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679	(133,940)	-	(67,2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28)	2,828	-	-		2
少數股權	-	-	-	-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u>3,778,063</u>			<u>3,726,959</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6,125,492</u>			<u>\$6,150,3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1,768,132	-	-	\$1,768,132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u>(1,318,415)</u>	130	-	<u>(1,318,285)</u>	營業成本 2
營業毛利	<u>449,717</u>	130	-	<u>449,847</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9,988)	157	(341)	(50,172)	推銷費用 2,3
管理費用	(106,384)	(500)	-	(106,884)	管理費用 2
研究發展費用	<u>(155,453)</u>	(947)	-	<u>(156,400)</u>	研究發展費用 2
合計	<u>(311,825)</u>			<u>(313,456)</u>	
營業利益	<u>137,892</u>	(1,160)	(341)	<u>136,391</u>	營業利益 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845	-	-	4,845	其他收入 3
租金收入	10,265	-	-	10,265	其他收入 3
壞帳轉回利益	(341)	-	341	-	- 3
其他收入	<u>1,442</u>	-	-	<u>1,442</u>	其他收入 3
合計	<u>16,211</u>			<u>16,55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	-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利息費用	(1,727)	-	-	(1,727)	財務成本 3
兌換淨損	(3,115)	-	-	(3,1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損失	<u>(2,259)</u>	-	-	<u>(2,259)</u>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合計	<u>(7,103)</u>			<u>(7,103)</u>	
稅前淨利	147,000	(1,160)	-	145,840	稅前淨利 2
所得稅費用	<u>(34,943)</u>	181	-	<u>(34,762)</u>	所得稅費用 5
合併總淨利	<u>\$112,057</u>			<u>\$111,078</u>	本期淨利
				(40,5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40,59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0,48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4,954,334	-	-	\$4,954,334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691,565)	(393)	-	(3,691,958)	營業成本	2
營業毛利	1,262,769	(393)	-	1,262,37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45,881)	(588)	753	(145,716)	推銷費用	2,3
管理費用	(295,872)	(548)	-	(296,420)	管理費用	2
研究發展費用	(462,381)	(1,626)	-	(464,007)	研究發展費用	2
合計	(904,134)			(906,143)		
營業利益	358,635	(3,155)	753	356,233	營業利益	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3,697	-	-	13,697	其他收入	3
租金收入	30,825	-	-	30,825	其他收入	3
壞帳轉回利益	753	-	(753)	-		3
其他收入	4,397	-	-	4,397	其他收入	3
合計	49,672			48,9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600)	-	-	(2,600)	財務成本	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94)	-	-	(4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兌換淨損	(5,156)	-	-	(5,1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損失	(7,249)	-	-	(7,2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合計	(15,499)			(15,499)		
稅前淨利	392,808	(3,155)	-	389,653	稅前淨利	2
所得稅費用	(101,144)	477	-	(100,667)	所得稅費用	5
合併總淨利	\$291,664			288,986	本期淨利	
				(67,2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7,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利息收現數，為13,353千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明確定義，故帳列其他資產項目之出租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自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227,190千元。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34,062千元；調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為2,828千元；調整遞延退休金成本1,599千元。此外，由於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上，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退休金成本均未有影響。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增加26,327千元；保留盈餘減少21,993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8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薪資費用分別調整1,160千元及3,155千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3.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故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133,948千元。

5.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15,602千元；另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金額為2,724千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1.07.01~ 101.09.30	101.01.01~ 101.09.30
說明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2 \$181	\$47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09.30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員工福利	2 \$10,885	\$-

6.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133,948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之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增加82,686千元，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82,686千元。

7. 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47,119千元，預付設備款增加47,119千元。

8. 其餘影響數皆為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並未影響股東權益。

9.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編號 (註1)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最 高限額
												名稱	價值		
1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Young Optics (BD)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5,484 (USD 1,200,000)	\$35,484 (USD 1,200,000)	\$35,484 (USD 1,200,000)	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71,652 (註2)	\$771,652 (註2)

註1：1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符合第三條第四項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接間持有表決權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限額與總額均以母公司當期淨值之20%為限。

註3：所稱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u>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u>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00 股	\$2,250,854	100.00%	\$2,250,854	註1及註2
Young Optics Inc. USA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股	\$1,692	100.00%	\$1,692	註1及註2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93,506 股	\$292,735	100.00%	\$292,735	註1及註2
<u>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u>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56,458 股	USD 37,234,312	100.00%	USD 36,899,273	註1及註2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股	USD 37,659,107	100.00%	USD 37,659,107	註1及註2
Young Optics (BD) LTD.	股票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9,985 股	USD 827,981	50.00%	USD 827,981	註1及註2
<u>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u>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USD 31,121,328	75.45%	USD 31,121,328	註1及註2
Young Optics (BD) LTD.	股票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9,985 股	USD 827,981	50.00%	USD 827,981	註1及註2
<u>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u>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USD 27,532,872	100.00%	USD 27,532,872	註1及註2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USD 10,126,290	24.55%	USD 10,126,290	註1及註2

註1：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無明確市價，故僅揭露淨值。

註2：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278,478	12.69%	月結60天	-	-	\$81,024	17.69%	
			進貨	\$1,018,103	77.84%	月結60天	-	-	(\$486,225)	86.77%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56,936	20.82%	月結60天	-	-	\$60,481	13.21%	
	中強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70,735	7.78%	月結30天	-	-	\$13,774	3.01%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銷貨	\$1,258,630	-	月結90天	-	-	\$438,063	-	
			進貨	\$380,526	-	月結90天	-	-	(\$135,272)	-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919,531	-	月結60天	-	-	\$343,552	-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121,817	-	月結60天	-	-	\$34,103	-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184,007	-	月結60天	-	-	(\$19,694)	-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438,063	3.90	-	-	-	-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343,552	3.30	-	-	-	-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486,225	2.47	-	-	-	-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例
0	揚明光學(股)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74	-	0.03%
			管理費用	\$2,994	-	0.07%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銷貨收入	\$278,478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6.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024		1.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169	-	0.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6,225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8.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4	-	0.00%
			進貨	\$1,018,103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24.80%
			其他收入	\$62	-	0.00%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456,936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11.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481		1.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	0.00%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8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12	-	0.13%
			銷貨收入	\$948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2%
			其他收入	\$23,998	-	0.58%
		1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銷貨收入	\$825,9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3,608				4.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67				-	0.10%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41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55%
	銷貨收入			\$120,427		2.93%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21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06%
	銷貨收入			\$20,996		0.51%
2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進貨	\$91,091	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2.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29	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0.20%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 6,000,000	USD 6,000,000	6,000,000	100%	\$2,250,854	\$213,898	\$213,898	本公司之 子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美國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USD 50,000	USD 50,000	50,000	100%	\$1,692	\$(1,708)	\$(1,708)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350,000	\$350,000	16,093,506	100%	\$292,735	\$115,839	\$115,839	本公司之 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8,156,458	USD 8,156,458	8,156,458	100%	USD 37,234,312	USD 1,209,408	-	本公司之 聯屬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USD 37,659,107	USD 5,970,372	-	本公司之 聯屬公司
	Young Optics (BD) LTD.	孟加拉	光學元件製造	USD 1,000,000	USD 300,000	499,985	50%	USD 827,981	(USD 283,754)	-	本公司之 聯屬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USD 16,750,000 (註2及註3)	USD 16,750,000 (註2及註3)	-	75.45%	USD 31,121,328	USD 1,825,576	-	本公司之 聯屬公司
	Young Optics (BD) LTD.	孟加拉	光學元件製造	USD 1,000,000	USD 300,000	499,985	50%	USD 827,981	(USD 283,754)	-	本公司之 聯屬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本公司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及其原材料、光學設備、相關檢測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	100%	USD 27,532,872	USD 5,523,193	-	本公司之 聯屬公司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USD 5,450,000 (註4)	USD 5,450,000 (註4)	-	24.55%	USD 10,126,290	USD 1,825,576	-	本公司之 聯屬公司

註1：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或孫公司之投資損益中；另業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註2：含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USD9,800,000元。

註3：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盈餘轉增資USD1,125,150元。

註4：含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盈餘轉增資USD174,850元。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與本企業生產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的商業批發，進出口及貿易業務。	\$727,119 (USD22,200,000) (註3及註4)	經由第三地區 投資事業間接 投資	\$164,450 (USD5,000,000)	\$-	\$-	\$164,450 (USD5,000,000)	100.00%	USD 1,825,576	USD 41,247,618	\$-
蘇州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從事本公司生產產品的同類商品及其原材料、光學設備、相關檢測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33,951 (USD1,000,000)	經由第三地區 投資事業間接 投資	33,951 (USD1,000,000)	-	-	33,951 (USD1,000,000)	100.00%	USD 5,523,193	USD 27,532,872	586,125 (USD20,235,299) (註2及註5)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8,401 (USD6,000,000)	\$233,101 (USD7,020,000)	\$2,352,889

註1：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註2：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USD9,800,00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2,300,000元。

註4：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盈餘轉增資USD1,300,000元，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824,85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2,975,150元。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D20,235,299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